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5月12日,公司收到通知,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公司董事会 秘书刘云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,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 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增持具体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持	本次增持数	增持后持股
		股数量(股)	量(股)	数量(股)
刘云华	董事会秘书	33300	11700	45000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 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董事、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